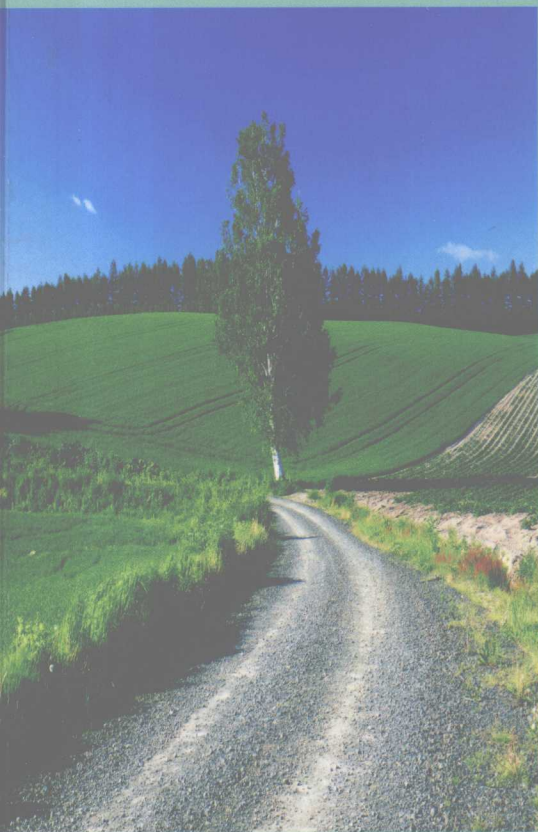


辽宁省社会科学基金课题

农村家庭

经营组织形式创新研究

■ 梁 丽 著



NONGCUNJIATING
JINGYINGZUZHIXINGSHI
CHUANGXINYANJIU

■ 辽宁大学出版社

辽宁省社会科学基金课题

农村家庭经营组织形式 创新研究

梁 丽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梁丽 200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家庭经营组织形式创新研究/梁丽著.

—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2008.5

辽宁省社会科学基金课题

ISBN 978-7-5610-5626-4

I. 农… II. 梁… III. 农户—家庭经济学—研究—中国

IV. F325.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第 026561 号

出 版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印 刷 者: 东煤地质局沈阳印刷厂

发 行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148mm × 210mm

印 张: 7.5

字 数: 220 千字

出版时间: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胡家诗

封面设计: 邹本忠

责任校对: 春 佳

书 号: ISBN 978-7-5610-5626-4

定 价: 25.00 元

联系电话: 024-86864452

网 址: <http://press.lnu.edu.cn>

电子邮箱: Lnupress@vip.163.com

序

我从小生长在农村，农民的创造力与务实、坚忍，时有体验和感触。研究经济史使我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来自草根的创新是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原初动力。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也表明，人民为了自己和群体的生存与发展所做出的选择与创造，顽强地克服了理论家、官僚及其组织的种种障碍，推动了制度变迁。这恰恰符合制度演化的逻辑。草根的创新，也就是哈耶克自生自发的秩序。通常来说，创新萌生于草根与民间，在磨合与博弈中成为众所认可的习俗惯例，最后成为政府规范的制度。然而，农民与草根社会的这种原始创新力，常常受到理论、既有制度与政策的束缚，甚至被遏杀于萌芽状态。创新实践受到意识形态与理论压制，多样化受到政策统一性取向的阻碍，常使人扼腕长叹。尽管如此，农民生存与奋斗的本能创造性，仍然像岩石下的小草一样顽强地钻出泥土迎接阳光。

梁丽的这部著作，就是对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家庭经营形式创新的大量事例进行了总结与分析，并结合历史回顾进行了学理上的论述。本书是在她的清华大学研究生论文基础上扩展而成，当时获得评审与答辩委员的好评。在校期间她用功之勤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毕业之后，尽管教学任务繁重，她仍在这一领域耕耘不辍。现在成果付梓，深感欣慰。

本书的收获与不足，我想留给读者来评判。借此机会，我从经济史的角度与比较视野谈谈自己对土地产权等相关问题的思考与正在展开的研究，或能为本书增加一点背景或比较性，厘清目前学界存在的一些误区。

不久前我曾在“清华大学理论经济学家讲堂”主持了一次“三

农问题三人谈”，200余名师生在炎热的会场进行了热烈的讨论。文贯中（美国三一学院经济系教授）、蔡继明（清华大学经济所教授）主张土地私有产权将提供顺畅的渠道与制度环境使农民在垂直的移动（人力资本的提升）与水平的移动中自由选择与要素配置。姚洋（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教授）则认为现有土地制度不宜做过多的改变，三农问题不仅是制度的问题，还是一个长期的乃至超长期的发展问题。来自湖南革命老区的农村基层代表向新庄先生以具体的数字与鲜活的案例给大家简要地介绍了现行家庭承包责任制给农民生产、生活、建设造成的诸多困境。^①

实行了近三十年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急剧的城市化与农村社会变迁过程中出现了许许多多意想不到的问题，引发了各界不得不进行反思。

第一，田地的定期分配制度，使土地的最基本的功能的发挥受到限制。向新庄考察湖南某县的情况可能具有一定的代表性。^②一是田块搭配，分疆裂土，这是由水田定期分配所致。他自己的4口之家，拥有2亩田，分散在6个丘块。董氏的1.2亩田，分散在7处9个丘块，最少的仅2厘。农民无奈而歌：“六担谷，分九丘，不是干田是涝丘，去不得扮桶去不得牛。”二是与田相反的山林，由于山林权属一定50年不变，而各个家庭的人口数量则是变动不居的，于是出现家庭人口与拥有的林地严重不成比例。新增人口或消亡人口，林地分配不随之改变。殷余村，外迁38人（举家外迁5户24人），仍然占有山林370亩，森林价值80多万元。与之相对照，新增50位农民则没有一片山林。上丰村一农户，山林分配时家有9人分得70亩，现在该农户仅剩2人，却吃了7人的空额，

^① 文贯中、蔡继明、姚洋三位教授的观点，这里仅依据他们在“清华大学理论经济学家讲堂”之九“三农问题三人谈”（2007年6月17日）中的论述。

^② 向新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弊端》，“清华大学理论经济学家讲堂”之九“三农问题三人谈”（2007年6月17日）的书面发言。

坐收年万元。相反，同村另一个农户，山林分配时家有9人，现在增加到15人，但新增的6人没有一片山林。

第二，城市化进程中，大量的农村人口流向城市与工业，农村居民数量与构成变动不居。1978-2008年间，中国城市人口比例从17%上升到45%左右，这意味着约4亿农民流向城市与工业区。近年城市化水平年均提高1.2%，亦即每年1560万人口从农村流向城市。人口流动与迁徙越频繁，由政府定期分配土地的制度就面临越来越多的困境。事实上，政府定期分配土地，其本来的目的恰恰就是希望用土地把农村人口束缚在土地上，以保持农村的稳定，以利于政府管控。

这种旧思维必须随着新时代而改变。定期分配土地，希望土地与劳动力两种生产要素有机地结合起来，当然也只能是在农民人口与土地不变的前提下才能有效地结合，但人口流动与迁徙使土地与劳动力的组合处于动态与变化之中。于是出现，进入城市与外地的农民，所占有的土地被抛荒，因为转让、租佃更不用说买卖，都是不允许的。另一方面，一些种田能手却没有用武之地，得不到大量的耕地供其大显身手，通过规模经营提高生产效率。

源起于计划经济时代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市场经济时代必然出现一些格格不入的现象，与该制度原初的想法不相符合，甚至背道而驰。在市场经济时代，在劳动力等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今天，通过市场来调节劳动力与土地等生产要素的动态组合与配置，成为必然的思考逻辑。

第三，财产权的多元功能丧失。只有土地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作为财产权的其他功能都不能发挥。如，当青黄不接农户急需资金时，不能典当地权以获取资金渡过难关；农民需要向银行或金融机构借贷时，也不能以地权作为抵押。农民没有土地所有权，也就不能获得产权的相关权益，等于失去了相关的财富，这是农民贫困的原因之一。对于农村经济而言，亦失去了相关经济利益与发展机会。

第四，没有私人产权的土地，当然不能吸引农民与外界对土地

与农村、农业的投资。由于没有土地所有权，农户本身不会长期投资于土地。由于土地不能交易，也就失去了增值的前提，农村以外的资本也不会投入其中。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城市房地产，由于产权明晰，交易活跃，资金蜂涌而入，甚至泡沫的警告也挡不住人们投资的热潮。农地如果产权明晰并自由交易，也会吸引资金投入。传统社会时期地权及其交易功能的活跃，就导致大量的资本流向土地。

第五，农民拥有土地产权，才能保障自己的经济与政治权益。土地集体所有制之下，农地之征用被政府官员所掌控，以吸引外资、工业园区开发、城市化等名义堂而皇之地侵夺农民的利益。如果农民拥有土地产权，这是保障自身利益并与强权集团谈判的有力筹码。农民缺乏对基层政府权力的约束，根本的原因在于农民没有土地所有权。如果地权在民，民主意识也会在农民群体中成长。

二

提出以上问题与思考逻辑，并不意味着我主张要立即实行土地农民所有的制度。农地产权制度的改革是一个复杂的工程，改革的过程、步骤，具体实施的方式，与之相配套的法律与政策，理论和舆论准备等等，无一不可等闲视之。

但有一点是具有共识的，那就是农地制度必须改革。借鉴改革开放的基本经验，从历史回顾中汲取营养，从他山之石中开拓改革思维。

试点改革，渐进式改革，多元化改革，这应该成为农地改革的出发点。允许农民为自身的生存与发展而尝试与创新，而不是由理论家或官僚出于好心或担心地帮他们设计出一套制度，再强加在农民头上。

允许和鼓励各地农民尝试各种方法，草根的创造力是无穷的，是知识分子、官员所无法替代的。这正是哈耶克所谓自生自发的秩序的真谛，也是制度演化的基本路径，还是改革开放的基本经验。由高人设计的农地制度，在全国统一实行，那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

想，也是20世纪中后期中国的深刻教训。尽管这种教训是如此地痛心疾首，但我们的学界与政界仍然没有摆脱思考的路径。

误区之一，有人认为土地集体所有制适合中国的国情，是历史演进的必然结果，改变它就是触犯了应该恪守的教条。

20世纪前半期，人们追求的理想是“耕者有其田”。中国共产党在大陆和中国国民党在台湾都通过不同的土地改革实现了这一理想。但在中国大陆，“左”倾的激进的革命豪情之下走上了急速的集体化之路。也就是说，人们常常忘记的是，土地集体化并不是中国共产党追求的原初目标，而是左倾错误的产物。如本书第二章所示，历史的脉络非常清楚，中国共产党领导土地改革后，农民成为土地产权的主人。随后是互助组、合作社，再由初级社而高级社，进而人民公社，土地才从农民手中转向集体控制。

“耕者有其田”并不只是局限于农民拥有“耕作权”，也包括农民拥有“所有权”，这一点更不应该被遗忘。

误区之二，地权由农民所有可能是动乱之源。一位研究生的话道出了许多人的担心，如果土地归农民所有，他们可能在土地上大建别墅，以获高利。就台湾的情况而言，法律对此有严格限制，住宅面积不能超过其总土地面积的1/10，当然还有其他城市建设的规定。事实上，法律更容易管理私人财产所有者，各级官员通常以改革、公共利益等名义绕过法律规定或变通行之，而上级政府或各级政府之间的协调往往难度很大，绝大多数土地违规现象^①都是政府所为，据蔡继明教授课题组的研究，这种现象在各地都是触目惊心。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各级政府都是一个利益主体，无时不在追求自己的利益——税收、政绩等，而官员在政绩诱致与利益引诱下，绕过规定或以改革之名而推行。

为什么政府及其官员不应该成为农地的所有者代理人，其内在的逻辑其实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政府不能成为经济主体，或运动员、裁判与教练三位一体。遗憾的是，人们一而再、再而三地犯着

① 蔡继明主持“中国地下经济”课题组的报告。

同一个错误，把美好的希望寄托在不受约束的利益主体——政府及其官员之上。

有人想当然地以为，农民不愿意获得土地产权，这种学究气真是可爱，只要向农民做问卷调查就可以得到答案——有谁不喜欢自己拥有产权的土地，这要么是把农民当成圣人，要么就是把农民当成傻瓜。理论家或官僚会担心农民获得土地产权的不良后果。

误区之三，如果土地农民所有，会形成土地买卖与兼并，导致农民破产流亡，以致社会不稳定。^①即使如此，假如出现这种可能，则可借鉴台湾的做法。台湾长期对农业用地买卖进行严格限制，直到最近才允许农地买卖。

从市场配置生产要素的逻辑来看，耕地的使用集中于种田能手之中，其规模经营带来生产效率的提高，一些地区的经验已经证实了这一点。同时，如前所述，在城市化进程，许多农民流向城市，或在田地与城市之间随时迁徙，这种情况迫切需要通过市场实现土地、劳动力与资本等生产要素在流动中自由选择，在动态中有效配置。我们应该相信农民保护自己财产并增值的天性与能力。

关于这一点，中国历史上的地权市场值得关注。

三

战国秦汉以来，土地买卖成为中国传统的突出特征，也是中国经济长期领先于世界的关键因素。宋代“不抑兼并”，农业生产与城乡商品经济得到发展，到了明清，地权市场达到更高的程度。资产性地权与经营性地权的独立存在，及其各自的多样化交易手段，使地权出现可交易性革命，地权的具体交易方式丰富多样，分为典、抵、当、寄、押、活卖、绝卖等形式，及找价、找赎等手段。从而在金融工具稀缺的时代有效地充当金融中介或其替代品，通过市场有效地配置资源。如：目前收益与未来收益的调配，使未来收

^① 这种担心几乎成为共识，因为建立于教科书的“历史事实”之上，其实并没有经过验证。

益能够通过地权市场得以实现。

土地、劳动力、资本等生产要素之间通过地权市场而实现配置，从而使不同的农户能够以其所长实现最优选择，生产要素得到充分利用与开发。

土地收益、劳动收益、资本在农户中实现各种组合与安排，延续家庭经济的再生产。

地权市场还有效地发挥了资产存取、保值与增值的功能，在保险机制、人力资本投资等方面充当了金融中介。

地权市场，有力地促进和适应了其他生产要素能够摆脱土地的束缚而自由流动。

1) 资产性地权使许多人口可以在拥有地权的基础上，离开土地从事非农业生产，或前往城市，从而促进了城市化进程。工商业者在分享土地收益的前提下，又能够脱离土地劳动的羁绊，离土离乡，有助于工商业的分工与发展。技艺阶层与服务人员也分离出来。工商业者、地主、特权阶层、技艺阶层能够离土离乡，又推动了人口的聚集与城市化。或者说，土地吸纳了城市居民的资本，又不影响城市化与工商业。当地权与资本能够转换时，资源分配在更大的范围内、在更大的程度上展开。劳动力的流动，也因劳动力被土地束缚的程度减轻，而通过迁移异乡或城市，参与生产要素的组合与资源分配。

2) 经营性地权，使土地集中与规模经营具备前提。^①但另一方面，资产性地权与经营性地权，则大大减缓了土地分配的不均。

3) 地权的可交易性革命，使地权本身的流动脱离了土地实体形态，从而能够容纳和吸引远距离的资本投资。土地与其他财产一样，只有当它能够进行交易时，才有可能增值，进而吸引人们投资其中。在传统社会土地吸引着资本，而在今日的大陆，资本远离土地与农业，其中一个原因，就是因为地权不能流动，土地不能

^① 土地私有化，在逻辑上会出现土地兼并，以形成土地规模生产效益。但在个体小农经营的时代，这种演变路径受到很大程度的制约。

交易，不会增值。

地权市场作为资源分配的轴心在中国传统农业经济发展较为成熟，这成为中国农业长期领先于世界的关键因素。如果说现代社会是以资本为轴心的经济体系，哪里的资本市场最发达，其经济发展就最具活力，美国就是如此；那么在传统农业社会，地权就是经济运行的轴心，领先的中国正是地权市场的发达之区。地权市场作为一种自生自发的体系，在自由流动与交易中形成制度创新。虽然现代经济中地权市场不再成为经济运行的轴心，但中国历史上的这一制度遗产仍带来许多启示与借鉴。^①

就目前而言，无论如何，应该允许各地农民尝试与创新，而不是一个全国统一的规定来限制农民因地制宜的选择。把农民本来应该拥有的经济权利还给农民，使他们能够在生产要素与资源的自由流动通过市场机制进行选择并获取收益，应该成为渐进式农地改革的出发点和基本的思维取向。

龙登高

清华大学（北京）教授，博士生导师

政治大学（台北）客座教授

2008年1月于台北

① 以上论述，出自龙登高“地权市场与资源配置”的学术演讲，也是龙登高正在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地权市场及其制度演化”的阶段性生活成果。

目 录

序

第一章 导 论	1
一、研究问题的背景	1
二、重要文献综述及学术研究动态	6
(一) 重要文献综述	6
(二) 学术研究动态	14
三、研究思路及方法	19
四、研究的价值	21
五、概念的界定	22
第二章 家庭经营的历史变迁与现实存在的问题	24
一、传统家庭经营方式与土地制度	24
二、家庭经营改造与理想化的探索	27
(一) 土地改革——深刻的社会变革	27
(二) 合作化运动：传统经营方式变革的尝试	30
(三) 人民公社化：激进改造的失败	35
三、家庭承包经营——历史的继承与现实存在的问题	39
(一) 家庭承包经营——历史的继承	39
(二) 家庭承包经营——现实存在的问题	45
第三章 以完善土地家庭承包关系为目标的产权制度改革	54
一、农地产权制度实践中的完善与创新	54
(一) “两田制”	54
(二) “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为主要内容的土地制	
度改革	56
(三) 土地的市场流转模式	57
(四) “反租倒包”与“承租反包”	57

(五) 土地经营权的入股 (股份合作制)	58
(六) 长期租佃制与“四荒”拍卖制	61
二、农村生产经营组织的实践创新	63
(一) 家庭雇工经营	63
(二) 集体经营	66
(三) 股份经营	67
(四) 合作经营	67
(五) 股份合作经营	67
(六) 农业投资公司	68
(七) 庄园制经济	71
(八) 专业市场加农户	74
第四章 土地产权制度——不可避免的现实问题	76
一、土地产权制度理论探讨与改革的基本思路	76
(一) 土地产权制度理论探讨	76
(二) 现行土地产权制度改革的三种模式的比较	79
(三) 土地产权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土地国有永佃制	86
二、土地规模经营	94
(一) 土地规模经营理论的讨论	94
(二) 土地规模经营的必要性	95
第五章 农村家庭经营组织形式内涵创新——发展家庭农场	104
一、我国未来农村生产经营组织形式的主体——家庭农场	104
(一) 家庭农场的定义	105
(二) 农户与家庭农场的联系与区别	106
(三) 家庭农场的规模	109
(四) 家庭农场的特点	109
(五) 家庭农场的优势	110
(六) 家庭农场组织形式的类型	112

(七) 发展家庭农场的积极效应	113
二、家庭农场将成为我国未来农村生产经营组织形式主体的原因	115
三、其他农村生产经营组织形式	118
四、美国、加拿大、日本家庭农场的发展与特点	119
(一) 美国家庭农场发展与特点	119
(二) 加拿大家庭农场发展与特点	121
(三) 日本家庭农场发展与特点	124
第六章 制约发展家庭农场的因素及采取的对策	128
一、加快土地产权制度改革, 建立健全地权流转机制	128
(一) 目前的农地制度制约了家庭农场的发展	128
(二) 当前农地流转现实存在的问题	129
(三) 健全地权流转机制, 大力发展家庭农场	133
二、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	135
(一) 农村剩余劳动力制约家庭农场的发展	135
(二) 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的途径	138
三、培育公平竞争的农村市场体系	145
四、发展家庭农场需要健全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151
(一) 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必要性	152
(二) 借鉴美国合作社、日本农协、加拿大农协的经验	152
五、政府的引导	157
(一) 家庭农场的发展需要政府的引导	157
(二) 加拿大政府对家庭农场的服务经验	159
六、加快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建设	161
第七章 家庭经营组织形式外延创新——建立各种农业经济合作组织	165
一、现阶段我国农业各种经济合作组织	168
(一) 现阶段我国农业经济合作组织的现状	168
(二) 现阶段我国农业经济合作组织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180
二、大力促进我国农业经济合作组织的发展	186

(一) 发展农业经济合作组织的意义	186
(二) 大力促进农业经济合作组织的发展	189
第八章 构建我国农业经济合作组织体系	196
一、选择农业经济合作组织发展的主体模式	196
(一) 农业经济合作组织发展主体模式的讨论	196
(二) 选择农业经济合作组织发展的主体模式	199
二、构建我国农业经济合作组织体系	203
(一) 建立农业经济合作组织体系的必要性	203
(二) 建立农业经济合作组织体系的总体设想	204
三、发展农业经济合作组织体系的对策	205
(一) 发挥政府在发展农业经济合作组织中的作用	205
(二) 加快土地产权制度的创新	207
(三) 培养农业企业家和农民	207
第九章 结 论	211
附录 农业产业化含义的综述	213
参考文献	217
后 记	226

第一章 导论

一、研究问题的背景

中国作为一个具有几千年农耕文明史并拥有 13 亿多人口的大国,在其实现工业化、现代化道路上,农业是基础。历史的经验教训表明,农业兴,则百业兴;农民富,则国家盛;农村稳,则天下安。这是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始终把农业、农民和农村放在国民经济发展首位的根本所在。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始终是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根本问题。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建设和改革所取得的巨大成就都与高度重视解决“三农”问题密不可分,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等党和国家领导人都注重农业的发展并制定相应的政策发展农业。毛泽东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提出发展国民经济必须以农业为基础;发展工业必须和发展农业同时并举;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同时,必须充分注意发展农业和轻工业。邓小平曾指出工业支援农业,促进农业现代化,是工业的重大任务。党的十六大以来,党强调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中的重中之重,统筹城乡的发展。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上,明确提出“两个趋向”的重要论断,即在工业化初始阶段,农业支持工业、为工业提供积累是带有普遍性的趋向;但在工业化达到相当程度后,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实现工业与农业、城市与农村的协调发展,也是带有普遍性的趋向。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的重大任务,中央对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提出了总体要求。我们欣慰地看到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中国共产党先后制定了许多具体的政策解决“三农”问题,使农村得到发展、农业得到加强、农民得到实惠。但是我们还应看到,制约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深

层次矛盾尚未消除,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的长效机制尚未形成,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滞后的局面尚未根本改变,解决好“三农”问题的道路依旧漫长。本书在这样大的宏观背景前提下探讨农村家庭经营组织形式的创新,希望通过此课题的探讨,对探索农村生产的发展、确保农民现实利益与长期稳定的收益寻找有效的途径与办法。本书的研究还置身于农村经济市场化、农产品竞争国际化、实践中广大农民和农村工作者针对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与农地制度的完善与创新中进行深入考察。

1. 农村经济市场化。1978年实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促进农村跨越式发展。1992年党的十四大确立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后,市场经济逐步成为中国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形态。与计划经济的形态相比,市场经济使农民的家庭有了更大的自由空间和发展的机遇,其资源可得到更合理的配置,因此,市场经济在短短几十年中为农村经济的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增长速度(1990~2004年农业GDP年均增长达到10.01%)。但也应看到市场经济意味着更多的风险,千变万化的市场给农民的生产与生活带来了冲击。近30年来以市场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已使我国国民普遍受益,使整个社会福利得到增加。而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确立以后,农业,进一步讲农民的福利不仅没有增加,反而有所下降,这是为什么?其中的原因有多种,主要原因是我国农村家庭经营规模小且分散,难以独立承担市场主体的角色,难以直接与市场经济对接。优胜劣汰的市场法则,已经把家庭经营挤到了市场经济的边缘,处于被压垮的危险境地。家庭经营的上述缺陷,并不是现在才有,而是与生俱来的。它所以能够支持我国30年农业的发展,并不是因为家庭经营没有缺陷,而是因为特定的形势下,家庭经营的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缺陷则暂时被掩盖。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当时形势是我国农产品供给全面严重短缺、计划经济是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在这种特定情形下,农民不愁销售,增加产量是农业的主要任务。加之国家几次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只要增产就等于增收,而增加